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玭銘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純子
訴訟代理人　闕光威律師
　　周志潔律師
　　陳婉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1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

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，固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然本件已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自應續行訴訟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與法定遲延利息，審酌聲明第2、3項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復查原告為68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86,680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5,200,800元【計算式：86,680元x12月x5年＝5,200,80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200,8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457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19元【計算式：62,457元－(62,457元x2/3)】，再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819元【計算式：20,819－3,000＝17,819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